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1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淑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恪勤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0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  
15 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告訴乃論之  
16 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  
17 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8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前段、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9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本件被害人李木元於車禍發生後之民國112年11月24日死亡  
21 （無證據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本案車禍有因果關係），此  
22 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查告訴人李坤軒係被害人李木元之  
23 子，並於112年12月1日提出告訴，依前述說明，告訴人之告  
24 訴自屬合法。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5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  
26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告訴人  
27 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揆諸  
28 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趙振燕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812號

14 被 告 陳淑儀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里區○○街00號8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陳恪勤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淑儀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以下省略臺中市大里區）公  
23 教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許，陳淑儀駕  
24 車行經公教街192號時，本應注意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  
25 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  
26 會或前行車連貫2輛以上者，不得超車，又車輛行駛時，駕  
27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28 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  
29 好，天候路況均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30 在上開設有禁止超車標誌之路段往右側偏移，且未注意車前

狀況，誤判業已駕車超越右前方由李木元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此不慎自後方撞擊李木元上開機車，致李木元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3至7節肋骨骨折、左手肘骨折、四肢多處擦傷、背部皮下血腫等傷勢。陳淑儀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木元之子李坤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淑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駕車與被害人李木元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並坦承就本案車輛事故確有過失。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坤軒於警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住院之事實。
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

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駕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已堪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部分。經查，告訴人李坤軒於本署偵查中陳稱：「(問：依照死亡證明書係記載因高血壓性心臟病，致慢性充血性心臟衰竭而死亡，死亡原因為自然死，則認為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之理由為何？)我父親已經年長，但之前可以自行騎機車外出，我認為如果不是因為車禍，他還可以活個4、5年，所以我才會認為他的死亡之因為車禍的關係」等語，是告訴人指述之依據，實屬主觀臆測。次查，被害人李木元於車禍事故發生後，送往仁愛醫院救治，並於同年月8日出院，後再因肋骨骨折處延遲性出血而背部大量皮下血腫，於112年7月18日於仁愛醫院接受經皮導管引流，於同年月23日即出院。其後，被害人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之住處過世，此有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存卷可稽。又被害人於112年11月7日、同年月19日自仁愛醫院辦理出院，依據該2次之出院病歷摘要，各係記載「充血性心臟衰竭、吸入性肺炎病敗血性休克、心房顫動、低血鈉症、低血鉀症、貧血、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第二型糖尿病；主訴：上呼吸道症狀，喘不適約1日」、「鬱血性心衰竭、慢性、舒張性合併急性惡化，慢性阻塞性肺病合併急性惡化、瓣膜性心臟病

合併重度三尖瓣閉鎖不全及肺動脈高壓，心房顫動、低血鈉症、低血鉀症、貧血、高血壓；主訴：陣發性氣促及咳嗽數日」等內容，與其先前因車禍事故所受外傷無涉，此有仁愛醫院病歷資料及113年6月4日仁愛院里字第1130600465號函在卷可按，亦與死亡證明書上記載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死亡原因為「高血壓性心臟病、慢性充血性心臟衰竭」等情相符，故依據現有證據資料，實難認定近半年前之車禍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與被害人死因存在事實上因果關係，難以遽認被害人之死亡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遽令被告負過失致死之罪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 黃慧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芹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